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ZXC2024-YFYX004

项目名称：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民政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XCS2024-YFYX004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和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yunfuyixin.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民政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35号

联系方式:0766-89215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66-66162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采购代理机构)、李先生（采购人）

电话：0766-6616288(采购代理机构)、0766-8921500（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和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是云浮市民政局的内设办事机构，设在云浮市民政局办公楼三楼。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负责全市居家养老质量指导和监管有关工作。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政府购买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包括：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 12349 热线 24 小时座席服务、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专业服务，以及其它必要的配合工作。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一)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p> <p>(二)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实施 6 个月后，运作情况良好，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p> <p>(三) 项目完成后，所有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p> <p>(四) 成交供应商应凭以下有效资料报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li><li>2. 成交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li><li>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li></ol> <p>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实行全包服务，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技术档案要求	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技术要求
1	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年	1.00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含视频监控系统）日常技术维护和动态技术优化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需配置可机动工作的信息技术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等不少于3人专业技术团队。</p> <p>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需配置可机动工作的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等不少于3人专业技术团队。</p> <p>3.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等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报备。</p> <p>4.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处理与平台关联的各类信息处理、网络安全和系统对接工作。</p>
2	<p><b>（二）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24小时座席服务</b></p> <p>1. 提供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24小时值班座席。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全天候24小时至少1人值班；注：每季度需提交工作人员上下班出勤纪录、个人工作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2.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护士等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p> <p>3.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专职人员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报备。</p>

**(三) 全市养老服务指导运营工作**

**1. 完善养老服务基础数据建设。**以智慧养老、“互联网+养老”作为特色、亮点，做好全市养老服务基础数据收集工作，每季度录入和更新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负责做好民政部新版金民工程系统、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数据核对更新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和更新工作，每月负责填报各类养老服务报表，重点指标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等，需保证系统数据、报表数据的一致和准确，**出现上级通报数据不一致情况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2.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1场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综合性培训，培训可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培训内容为政策宣讲、消防安全、养老防诈骗、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提升、实操培训、上门服务等，累计4场培训/年，全年参与培训学员不少于500人次。提交每次培训的方案、请示，提供每次培训的图片、视频及书面总结，**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3

**3. 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常态化。**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秩序、养老资金使用和从业人员监管，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安全和质量现场检查，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年内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全覆盖督导检查，对检查出重大风险隐患的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服务质量、服务提升、设施设备、上门服务等问题进行提升。**每次检查前提交督导检查方案、检查内容等资料，检查完成后报送实地督导和检查图片、检查报告、检查台账（含机构名称、检查存在问题），年内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并提交全覆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4.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两项工作要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档案，录入到平台“适老化改造”模块存档，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改造满意度进行电话回访，总结提炼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优秀服务案例或宣传文章，经甲方审核后，积极向新闻媒体、省民政厅报送稿件及信息并成功采纳报道。提交年内抽查计划（含时间、形式等）；每次抽查需提供抽查方案和抽查图片、报告等资料；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800字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宣传文章。**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5.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每季度定期开展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应对、老年人急难愁

盼问题等调查研究，为制定养老服务工作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协助甲方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项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规范》、《居家养老入户服务规范》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宣贯培训力度，引导并规范地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定期提交调研报告，提交宣传培训方案、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及总结报告，**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6. 总结归纳报送工作情况。**定期提供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以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以及服务的系统监测质量服务报告和工作计划，总结归纳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服务数据报告，每周 1 次；全市工作总结和各县（市、区）工作汇报每季度报送 1 次。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7.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和智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进一步深化云浮银龄康养智慧服务平台项目落地使用及服务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举办活动，注重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相结合，配合做好创文涉及养老方面工作，结合各重要时间节点（如元宵节、重阳节、春节等）和重点领域（如预防非法集资及养老诈骗、心理健康等）及时开展相关主题宣传等活动。不少于 6 场宣传推广/年。提交每次活动方案、请示，提供每次活动资料（报图片、视频及书面总结、宣传新闻稿。**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8. 进行智慧养老业务推广。**持续提升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的服  
务人次数量和智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社会老人受益人数，提升我市智慧健康养老推广普及水平。  
（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的服  
务人次数量比上年度提升不少于 10%，智  
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社会老人受益人数年度新增不少 300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数除外）。**年度  
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报告，不提交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签名和印章：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代理协议约定，人民币玖仟元整。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或电子光盘介质，采用 WORD 可编辑格式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请保证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为双面打印的，须每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p> <p>(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p>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现场提交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不须密封，作响应供应商代表身份核对用): 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另外进行密封包装。</p> <p>(2) 响应文件封装：</p> <p>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p> <p>2.2 注明<b>磋商邀请</b>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其他	/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获取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上级纪律检查部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指定地点。时间以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 响应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

###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

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6 响应文件没有每一页加盖公章的。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http://http://www.yunfuyixi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http://http://www.yunfuyixin.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6616288

传真：/

邮箱：yunfuyixin@qq.co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邮编：5273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投标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1) 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如有，对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需求；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包括但 不限于：服 务内容、人 员装备配 备的响应 程度、服务 质量保证、 项目运营 经验等)	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贴切采购需求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 6 分； 3、服务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科学性、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家庭养老床位督导和监测运营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贴切采购需求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3、服务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科学性、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p>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管理方案：</p> <p>1、管理方案贴切采购需求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管理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科学性、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p>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工作方案：</p> <p>1、工作方案贴切采购需求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工作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科学性、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重难点分析方案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需针对性提出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具体、合理性：</p> <p>1、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透彻，及其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本项目维保工作，得 10 分；</p> <p>2、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较为清晰，及其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本项目维保工作，得 6 分；</p> <p>3、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清晰度一般，且其解决措施不具科学性、合理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维保工作，得 2 分；</p> <p>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管理制度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准确度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标准液体管理制度、检查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严格遵守干扰干预自动检测的有关规定，针对预防人为干扰提出相关措施和意见：</p> <p>1、管理制度科学、详细，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管理制度较科学、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具备科学性、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p>	10

		分； 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描述不够完整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4、方案不合理，完全偏离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018 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7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评审依据。	1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按单个同类项目合同数量计算，每个合同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情况进行评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7 分，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	10

(10分)	得分	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计			100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甲方：云浮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

(此合同条款仅为参考版本，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含视频监控系统）日常技术维护和动态技术优化服务

1.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需配置可机动工作的信息技术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等不少于 3 人专业技术团队。

2.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需配置可机动工作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等不少于 3 人专业技术团队。

3. 乙方需提供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等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与平台关联的各类信息处理、网络安全和系统对接工作。

### （二）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 24 小时座席服务

1. 提供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 24 小时值班座席。专职人员不少于 7 人，全天候 24 小时至少 1 人值班；注：每季度需提交工作人员上下班出勤纪录、个人工作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护士等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 乙方需提供以上专职人员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

### （三）全市养老服务指导运营工作

1. **完善养老服务基础数据建设。**以智慧养老、“互联网+养老”作为特色、亮点，做好全市养老服务基础数据收集工作，每季度录入和更新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根据《广东省

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负责做好民政部新版金民工程系统、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数据核对更新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和更新工作，每月负责填报各类养老服务报表，重点指标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等，需保证系统数据、报表数据的一致和准确，出现上级通报数据不一致情况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2.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1场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综合性培训，培训可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培训内容为政策宣讲、消防安全、养老防诈骗、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提升、实操培训、上门服务等，累计4场培训/年，全年参与培训学员不少于500人次。提交每次培训的方案、请示，提供每次培训的图片、视频及书面总结，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3. 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常态化。**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秩序、养老资金使用和从业人员监管，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安全和质量现场检查，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年内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全覆盖督导检查，对检查出重大风险隐患的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服务质量、服务提升、设施设备、上门服务等问题进行提升。每次检查前提交督导检查方案、检查内容等资料，检查完成后报送实地督导和检查图片、检查报告、检查台账（含机构名称、检查存在问题），年内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并提交全覆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4.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两项工作要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档案，录入到平台“适老化改造”模块存档，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改造满意度进行电话回访，总结提炼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优秀服务案例或宣传文章，经甲方审核后，积极向新闻媒体、省民政厅报送稿件及信息并成功采纳报道。提交年内抽查计划（含时间、形式等）；每次抽查需提供抽查方案和抽查图片、报告等资料；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800字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宣传文章。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5.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每季度定期开展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应对、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等调查研究，为制定养老服务工作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协助甲方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项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规范》、《居家养老入户服务规范》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宣贯培训力度，引导并规范地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定期提交调研报告，提交宣传培训方案、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及总结报告。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6. 总结归纳报送工作情况。**定期提供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以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以及服务的系统监测质量服务报告和工作计划，总结归纳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服务数据报告，每周1次；全市工作总结和各县（市、区）工作汇报每季度报送1次。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

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7.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和智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进一步深化云浮银龄康养智慧服务平台项目落地使用及服务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举办活动，注重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相结合，配合做好创文涉及养老方面工作，结合各重要时间节点（如元宵节、重阳节、春节等）和重点领域（如预防非法集资及养老诈骗、心理健康等）及时开展相关主题宣传等活动。不少于6场宣传推广/年。提交每次活动方案、请示，提供每次活动资料（报图片、视频及书面总结、宣传新闻稿。缺少其中一项资料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8. 进行智慧养老业务推广。**持续提升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的服務人次数量和智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社会老人受益人数，提升我市智慧健康养老推广普及水平。（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呼叫中心的服務人次数量比上年度提升不少于10%，智能养老终端设备应用社会老人受益人数年度新增不少300人（政府购买服务人数除外）。年度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报告，不提交视为服务内容没完成。

###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配合项目需要，甲乙双方同意不断地进行共同研究，通过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完成本合同有关运营工作。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 3、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无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 4、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 5、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逐项完成。
-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 3、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 4、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5、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追加合理实施经费）。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行为。

7、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服务供应机构。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0、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或项目服务。

11、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二）双方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实施 6 个月后，运作情况良好，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项目完成后，所有的资料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应凭以下有效资料报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1. 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2. 成交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4.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经双方协商后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JZXCS2024-YFYX004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技术部分方案

##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ZXCS2024-YFYX00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ZXCS2024-YFYX00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九：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格式十二：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4 年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ZXCS2024-YFYX00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十三：

技术部分方案内容格式自拟。